

“法无授权不可为”应内化在管理者心中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法》,滥用行政权力,组织电信运营商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排除和限制相关市场竞争。目前,云南省发改委已依法对参与垄断协议的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等4家电信运营商罚款共计约1318万元,同时已督促省通信管理局进行整改。

组织行业内部分部订立“行业协议”进行垄断经营,过往多见于一些行业协会。不过,在公众的话痨下,这类行为已不多见。如今,个别行业主管部门竟然担起了如此“重任”,公然成为垄断的幕后“推手”,其影响和恶劣程度可想而知。尽管当事部门表示不是有意违反相关法律,却摆脱不了权力“越界”的嫌疑。

事实上,权力“越界”在不少地方和部门都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在市政管理方面表现比较突出,有的在土地出让、环保执法上比较严重。比如污染治理,国家出台的政策不可为不多,不细,但总有一些地方有意无意地越权,给一些污染企业“开绿灯”和“放水”。在有关部门组织的执法检查报告中,很容易找到诸如审批不合法、执法不规范这样的内容。

权力“越界”是一个老问题,可谓“顽症”。其本质上是滥用权力,乱作为,破坏性和“杀伤力”较强。主要表现为:一是选择性管理。一些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权力时有有意无意地“优待”一些人,“限制”一些人,并没有做到“一碗水端平”。二是选择性处罚。对于同样的违法行为,不是按照统一规则进行处罚,而是有时处罚重,有时处罚轻,有时不处罚,想处罚时再处罚。如此为之的直接结果是,法律的严肃性受到了质疑,各种拉关系、“走后门”的不良风气屡禁不绝。

为了防范权力“越界”,有关方面制定了不少法律和规章,也对一些“越界”的个人和个人进行问责。但是,类似问题时时有发生,从一个侧面说明,一些权力部门和执法人员并没有将依法办事、谨慎用权内化于心中,而是嘴上说得得多,行动做得少;一段时间做得

好,一段时间做得差。虽然对于法律规定,一些部门和人员可能存在不同认识,在执法上也可能受到自身能力的影响,但作为权力部门和人员,“有明文规定不可为”的不为、“有明文规定必须为”的不推卸,当是基本原则。只有心中有这根“弦”,才不会在一些具体的监管问题上屡屡“跑偏”。

“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已广为公众所知。现在不少行政部门都在制定和发布本单位、本系统的“负面清单”,意在防止权力“越界”,杜绝各种权力过多干涉市场、企业,乱作为的现象。这样的清单很有必要。无论是权力乱作为,还是不作为,根本原因依然在权力行使的任性上。因为一些部门和一些执法人员的任性,才导致了一些法律、规定适用的不公平,执法尺度的不统一。防止权力任性,一方面,是有权者自身理念、观念的转变,另一方面则是外部监督和处罚的加强。两方面都下功夫,类似的问题才会不断减少。

准,但实际损失究竟是多少,往往“公说婆说”扯不清;虽然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滞纳金不得超过超过本金,但这只是针对行政处罚款之类,并不适用于民事违约行为。而正因为这样的混乱,才使得一些欠费缴费频繁争议。

用户缴费费用给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理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但这种责任,无论是金钱上的,还是其他形式的,都应该与其造成的后果相适应,收钱的人不能把公众欠钱当成重要的创收渠道。就此而言,有必要就一些公共事业收费的违约金问题出台更规范、具体的规定,使其既具有催缴费用的功能,又能合乎情理,为民众所接受。

我在我思

今年的高考刚刚落下帷幕。

9年前,当我走出北京市第十五中学考场时,一度觉得我已经完成人生最大的事情。当时18岁的小青年对着炙热的太阳感叹,为了这场考试寒窗苦读12年,人生还有什么事比高考重要!

曾记得,考前,有一位老师提醒我,“等你成年步入社会,你会发现高考根本不算事儿。”我一度嗤之以鼻,认为老师纯粹是拿我寻开心,以惩罚我在数学课上不看报纸。后来发现,此言不虛。大学英语四六级,我把高三没背的单词都背了,后来考公务员,我觉得如果当年复习文综时拿出这个劲头,18岁的暑假应该能过得更舒心。

再到后来,找工作、找女友、找房子、摇号,可以量化衡量,通过熬夜做题就能提高成绩的高考与这些事情相比,真的,不算事儿。“真怀念那个靠努力就能实现梦想的高考。”这是我后来常听同龄人说起的话。

今年,偶然经过考场,看见家长们望穿秋水的眼神,一如我当年所看到的。考场外的家长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上过大学,经由高考改变命运的人,另一种是当年没考上大学,没能用高考改变命运的人。前者期待孩子步已后尘,后者希望孩子不要重复自己的遗憾。

但事实上,随着终身学习机制被逐步完善,以及社会纵向流动渠道被有效拓宽,加之高招录取率逐年上升,高考对于人生的影响,早已不及当年。

当为了一场考试,工地要提前停工,公交早高峰甩站,装甲车出动护考……又怎么能指望刚满18岁的考生们理性地看待考试,看待人生?

这两天,我看了一部有助于80后回忆童年的电影——《哆啦A梦,伴我同行》(讲机器猫的故事)。很快有刚参加完高考的95后向我明确指出,他们这代人不知道机器猫为何物,只知道“哆啦A梦”。在这个故事里,野比的后代世修穿越时空,把“哆啦A梦”送给野比,以改变他的“废柴”命运。野比问世修,如果改变了我的人生,还会有你么?世修说,从东京到大阪,有很多条路,可以坐飞机,可以坐火车,但结果都是从东京到大阪。

其实,高考也是如此。对于成功者而言,只是短暂地坐上飞机,但高考的结果,绝不是人生旅途的终点,甚至连一个小节点都难算——你见过哪个准丈母娘问你高考成绩的人生的精彩不在于结果,而在于经历。

以后你无论遇到什么困难,想想,那么残忍的高三都挺过来了,还有什么坚持不下去。这就是高考对人生的最大价值,不是分数,而是过程。

今年,北京卷的作文题是关于英雄的,真正的英雄,没有动漫里的“主角光环”,他们历经挫折,无论顺境逆境,一样乐观地勇往直前,并努力为自己、为身边人承担责任。

今年的考生们,半个多月后查询到成绩时,千万不要觉得,这个成绩就能如何改变人生。作为一名九年前的考生,我想说,无论分数如何,你真正的人生考试才刚刚开始。成为一名对社会有益、能肩负起责任的合格公民,比高考要难得多。

还有,记得学着给父母做一顿饭。因为,两个月后,他们或将目送你远行……

高考之后,人生路往往只能“独行”,就像离开哆啦A梦的野比一样,你要学会独自面对和担当,学着依靠自己的力量解答生活中的种种难题。

高考后你将「独行」

赵昂

滞纳金? 违约金? 傻傻分不清

□晏扬

近日,成都市张先生去燃气公司缴纳燃气费,工作人员通过系统查询发现,张先生不仅需要支付欠缴的燃气费4028.71元,还需缴纳滞纳金8727.14元,共计12755.85元。如此之多的滞纳金,让张先生很不解。(见6月8日《华西都市报》)

张先生经营的店铺从去年5月开始拖欠燃气费,一年时间不算短,但4000多元元产生8000多元滞纳金,给人的感觉确实有点多。而燃气公司似乎有据可依——根据《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逾期不缴燃气费

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催缴,并可对生产、经营性用户收取每日不超过应缴燃气费1%的滞纳金。

张先生拖欠燃气费,理应承担燃气公司的损失,或者说理当受到一些惩罚。问题的关键是,按天计算滞纳金,每天还都有新的燃气费产生,这种算法合适吗?燃气公司之前是否曾催缴?还是就等着收取“天价”滞纳金?

实际上,若论法理,这中间有一个滞纳金和违约金概念混淆的问题。因为,滞纳金更多地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应该由行政机关实施,并有法律授权,个人和其他团体都无权

设立。譬如,税务机关可以对公民拖缴税款收取滞纳金。而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是行政机关,它们与用户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用户若拖欠相关费用,这些单位只可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而不是滞纳金。如此看来,《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表述恐怕并不合适。

问题是,如果只是换个名字,“天价”滞纳金变成“天价”违约金,对百姓而言没什么实际意义。所以,比换名字更重要的,是对滞纳金和违约金进行规范与厘清。

目前的情况是,虽然按照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违约金的设定以实际损失为标

准,但实际损失究竟是多少,往往“公说婆说”扯不清;虽然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滞纳金不得超过超过本金,但这只是针对行政处罚款之类,并不适用于民事违约行为。而正因为这样的混乱,才使得一些欠费缴费频繁争议。

用户缴费费用给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理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但这种责任,无论是金钱上的,还是其他形式的,都应该与其造成的后果相适应,收钱的人不能把公众欠钱当成重要的创收渠道。就此而言,有必要就一些公共事业收费的违约金问题出台更规范、具体的规定,使其既具有催缴费用的功能,又能合乎情理,为民众所接受。

图点新闻

出租车上装监控

据新华社报道,在河南郑州,一些出租车装上了智能终端,涵盖机打发票、驾驶员定位监控、身份识别、录音录像等功能,一场针对出租车行业的综合整治正在推进。然而,争议随之而来,有乘客质疑监控的合法性,担心个人隐私得不到保障,不敢在出租车上聊天。

在出租车上安装智能设备,是为了规范出租车市场,打击黑车、套牌车,初衷自然是好的。但乘客有关隐私的担心,的确也有道理,如果相关部门非要如此,至少应该在乘客上车之前把摄像头的事说清楚,让乘客自己选择。如此新鲜、大胆的尝试,若要全城、全面推行,还须事先征求市民意见。

“东北大板”商标战

去年夏天,打着让消费者找回“小时候味道”旗号的东北大板雪糕爆红,如今市场上各种东北大板层出不穷。据《京华时报》报道,近日,“蓝宝石东北大板”公开指责“红宝石东北大板”损害其声誉,而此前“红宝石东北大板”曾举报“蓝宝石”为假货。“红蓝之争”的关键在于东北大板是特有名称还是通用名称。

类似的同一种东西不同商标、商家之间的争抢,时下不少,争抢的原因当然是利润可观,争夺消费者和市场占有率。商家在意自己的知识产权和标识没什么不好,但应该清楚一点,消费者更在意的还是产品本身的味道和质量,“蓝宝石”还是“红宝石”,都不如好吃顺口。商家以何取胜,应该心中有数。

地铁如厕不再难

老线地铁卫生间的排队和异味问题既困扰着乘客,也困扰着地铁公司。据《北京青年报》报道,针对上述问题,北京地铁公司从去年开始进行大范围的地铁卫生间改造,增加便池、排风扇及新做下水道改善异味、易堵问题,改造后部分车站女用坑位将翻三倍。

加装屏蔽门、改善无障碍通行设施、改造站内卫生间……近年来,北京地铁对老线线路存在问题的解决,在力度和速度上都值得点赞。安全便捷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是一个城市进步与发展的标志,而对这份安全便捷的珍惜与维护,则考验着全体市民的素质觉悟。老线改造不易,因而有座席车、安全礼让、爱护设施等,就更应成为乘客良好的习惯。



“遮羞”

据媒体报道,在河南郑州昆丽河畔,有一座裸体女性雕塑,不少在此散步乘凉的市民感到尴尬,觉得公共场所置如此雕塑不妥,是对女性的不尊重。近日,这个常年被“袭胸”的女雕塑,私密部位都被裹上了床单。

裸体雕塑,从艺术的角度讲无可厚非,只是确实存在一个放在哪里合适以及公众接受度的问题,在人流不断的公共场所、在老人小孩频频路过或者休息的地方,显然会造成某种尴尬,因为不同年龄层的人开放的程度、认知的能力不同。何况还有一些猥琐之人,可能做出一些不恰当的举动,这也提示相关城市管理部门和人员,美化、点缀公共环境,可以考虑得更周全,文化是多元的,在雕塑的问题上选择的空间并不小,何必非要如此“不惊人死不休”呢。

□赵春青/图 林琳/文

图说

米兰世博会举行中国国家馆日活动



6月8日,在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世博园中国馆外,志愿者们手持中意两国国旗合影。当日,米兰世界博览会举行中国国家馆日活动。新华社记者 叶平凡 摄

尽管命途多舛,但邢亮始终没有放弃,送快递6年几乎“零差评”。单看业绩,没人相信他先天左手缺失——

“工作事关尊严,干啥得像样!”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黑T恤、黑短裤,身材健壮,动作麻利……6月1日,记者见到在网上被称为“东北纯爷们儿”的独臂快递员邢亮时,他刚派完当日快件,骑着电动三轮车回到营业部。

送快递6年几乎“零差评”,派取件最多,最受客户信任……单看业绩,没人相信他先天左手缺失。33岁的邢亮说话很爽快:“工作事关尊严,干啥得像样!”

“自己少挣点没事,关键不能让客户损失”

2013年,申通公司在全国15万名快递员中评选十佳员工。作为吉林省内唯一的获奖者,当邢亮站上领奖台时,大家惊呆了:他左手臂只到肘部!

邢亮说:“只要把每个客户都当成亲戚、

朋友对待,你就能做得很好。”

2009年冬,在申通快递长春净月一部,老板紧盯前来求职的邢亮的左臂满腹疑虑。“我能骑摩托车!”看到店外停放着一辆摩托,邢亮翻身上车,娴熟启动,右手把住车把,“嘟嘟”开上老远。“您先让我试两天,如果不行,我立马走人!”邢亮的直爽也给老板吃了颗定心丸。

机会来之不易,从入行第一天开始,邢亮就一直坚持用心对待每位客户、每个邮件。

在邢亮的电动三轮车内,有一摞大小不一、拆开压扁的纸箱。“这是我在路上捡的,随时备在车上,如果客户邮寄包裹需要装箱,就可以免费使用。”

在邢亮整理需要邮寄的快件时,记者发现,很多客户的邮递品都未经包装,就直接交给了她。“我负责的区域内共有26栋居民楼和2家单位,只要是在网上购物的,我基本都认识。”

“想干好快递工作,包装上得下大功夫。自己少挣点没事,不能让客户损失。”邢亮告诉记者,包装用的泡沫、胶带等物料,都需要快递员花钱买,为确保每个快件包装到位,他从来不舍着。

“时刻把客户的快件放心上。”

干快递最怕丢件,邢亮只丢过一次件,是客户在淘宝购买的一条裙子。他十分过意不去:“因为我工作失误给您带来麻烦!这裙子多少钱?我来赔!”见他如此诚恳,客户并没为难他,但邢亮在下次给其派件时,还是把钱悄悄夹在了包裹里。

“邢亮平均日派件量约120件,15天之内派送的快件,何时送达,何人签收,他都能记住,所以很少丢件,也很少客户投诉。”同事们夸邢亮“记忆力惊人”。而他对记者说:“其实不是因为记性好,而是时刻都把客户的快件

(上接第1版)

“立案潮”遭遇“法官少”

“民告官”案考验法官水平

军工诉讼,立案登记制改革措施落实坚决彻底,但立案又是诉讼程序第一步,在9成当场登记立案率的背后,法院仍然面临着不少挑战。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5月份各地增幅最大的立案数量为行政案件,即俗称的“民告官”案件,全国法院同比增幅达到221%。其中天津法院同比增长752.40%,山西法院同比增长480.85%,上海法院同比增长475.86%。大量“民告官”案件,考验着法官的司法水平。

立案数量倍增,审判难度加大,本来就面临“案多人少”困难的法院压力陡增。而在法官官员制改革背景下,再加上近期一些法官的辞职,更让许多人产生了疑虑。

面对这些新挑战,法院将如何应对?甘雯表示,法院将下大力气提高诉讼服务水平。一方面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入多种调解以及仲裁复议等机制化解纠纷,减轻法院诉讼压力。另一方面是改革审前程序,发挥诉前调解的作用,同时对案件进行简繁分流,简

单案件用简易程序,复杂案件用复杂程序,提高司法裁判效率。

回应“奇葩诉讼”并非鼓励人人打官司

据了解,上海浦东新区法院近日接到一起诉讼,当事人起诉演员赵薇“在电视中瞪他”,要求法院予以登记立案,让法官颇为无奈。

甘雯表示,这样耗费司法资源的诉讼完全是没有必要的。此前,我们也预测到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中可能出现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讼等问题,相关法律法规会有相应制裁,同时还要加大研究惩治力度。

根据规定,登记立案针对的是初始案件,也就是一审案件和最初提出申请的案件,包括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对上诉、申请再审、申诉等,法律另有规定,不适用登记立案的规定。

“打官司并不是解决纠纷的最好手段,而是最后手段。实行立案登记制,保障当事人的诉权,也并非鼓励人人都去打官司。”最高法院副院长景汉朝说,“不同的纠纷,采取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不同方式解决,可能效果更好。” (据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上接第1版)

何出如此大的纰漏?

“我在中学教了20多年的书,还是第一次遇到替考,如此造假,要打通多少环节呀?”至今,南昌某中学的退休语文教师郭明(化名)都难以相信。

郭明介绍,以一名正常应届高中考生为例,他首先要取得学籍,也就是在户口所在地中学高中毕业(需要证明人)的认定。因“高考移民”的出现,学籍审查已经相当严格,班主任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都要签字盖章,再由学校教务处集体为应届毕业生去申办准考证,非应届生考生则必须出具户籍和身份证明,本地身份考生必须有户口本验证,持有外地身份证的考生也必须有工作单位或至少居住两年以上的证明;在通过了报名信息审核后,还必须将所报身份资料上收到教育部门的教育考试院审批,录入存档,然后颁发准考证。

“替考者的身份证和准考证是怎样做出

高考资格审查,哪个环节出了纰漏?

来的?涉及江西、湖北、山东三个不同的省份和城市,涉及身份证的派出所、准考证的教育考试网、验明正身进入考场的学校等等,真的有点天方夜谭”,郭明百思不得其解。

6月7日这一天,来自武汉的多名替考者就是持着假身份证、准考证,堂而皇之地通过了身份识别系统,走进了考场。而这些造假者的身份证和准考证信息与保存在江西教育考试院系统内的信息完全一致。

“骗”过了学校,“骗”过了户口所在地,“骗”过了地方考试院,“骗”过了派出所,严密的高考资格审查制度,何出如此大的纰漏?受访者均表示,“肯定是这里面的某一个环节出了问题”。

记者就此询问南昌市某派出所的户籍管理程平(化名),他称:“这些替考者所持有的假证件是通过什么手段制作的,在何地何处制

作的,有关部门正在进行调查。”

“黑幕”有待进一步揭开

替考组织为何选择南昌,这令不少当地人感到纳闷。

此次被替考者选中的南昌十中,是该校赫赫有名的一所重点中学。前些年,该校每年都会为高考中榜的考生张贴大红喜报,长长地排满了一面临街的墙。出了6月7日的替考事件,让该校的教职员工很是郁闷。记者9日下午在校门外问一位该校教师,她说:“怎么偏偏是十中,这是一种耻辱!”

“高考造假是教育界最严重的腐败,从以往经历来看,替考、特招、内部指标、加分等等,五花八门,层出不穷。这次出现的成组织形式的替考利益链,给高考制度再次敲响了警钟。”南昌一位不愿具名的社会学者认为,

必须看清楚有没有教育部门特别是教育考试院内部管理上的漏洞。”

“从道德层面看,‘替考’事件严重践踏了社会诚信和公平正义;在法律层面,‘替考’事件是严重违法违纪,应受法律制裁。”这名社会学者称,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有关部门对被替考者、替考者、组织者作出的处罚越来越严厉,但威慑力仍不够,与替考产生的利益相比,实在不算什么。

为此,他建议,应该“将替考组织者上升到刑事犯罪的高度进行打击,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诚信的社会环境”。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6月8日晚披露的消息,南昌地区高考替考涉案人员已有9人被警方控制,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表示,对于江西出现的“枪手”替考事件,有关部门正在深入调查,一经查实,将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截至今日,“替考事件”仍处调查阶段,其中的“黑幕”还有待进一步揭开。

(本报南昌6月9日电)